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幼兒園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08年7月31日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2歲至學齡前或3歲至學齡前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 108年 08月30日至 109年 01月20日止；
第2學期自 109年 02月11日至 109年 06月30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上學期收五個月，下學期收4個月)

收費項目		收 費 金 額		收費期間
		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		
學費	2-5 歲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	1 學期
代辦費	5 歲弱勢加額補助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約 10,000 元	1 學期
	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約 10,000 元	1 學期
	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最高 6,000 元	1 學期
	低收入戶	0 元		免繳費用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0 元		免繳費用
	雜費	200 元		1 學期
	材料費	上學期 1925 元(385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	下學期 1540 元(385 元*4 個月)		
	活動費	上學期 1500 元(300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	下學期 1200 元(300 元*4 個月)		
	午餐費	依照本縣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(上學期收 5 個月, 下學期 4 個月)		1 學期
	點心費	上學期 2750 元(550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	下學期 2200 元(550 元*4 個月)		
交通費	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(非補助項目)		1 個月	
課後延托	依「嘉義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」辦理		1 學期	
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(非補助項目)		1 學期	
家長會費	100 元(非補助項目)		1 學期	
備註	一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及實施時間應依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4 條規定辦理，並依收托服務時間之比例收費。 二、2-5 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。 三、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等項目。 四、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。 五、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			
收費優待辦法	減收說明：		有減收才填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	

五、收退費基準:

-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1. 學費、雜費：
 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 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 2.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 3.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-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 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 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 - 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- 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